

嘉義市蘭潭露營區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府教社字第 0995058555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府教社字第 1005302466 號函修正

一、 依 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。

二、 開放範圍：(一) 露營區廣場。

(二) 童軍活動中心 1F。

(三) 童軍活動中心 2F。

(四) 室外營火場。

三、 開放時間：(一) 露營區廣場 24 小時。

(二) 童軍活動中心 AM8:00-PM10:00。

(三) 室外營火場 AM8:00-PM10:00。

四、 使用規費之收費基準 (單位/元)：

場地名稱	時 間	費 用	備註
露營區廣場 場地使用費	AM8:00-PM5:00	50 元	一人一天。 (水電費另計)
露營區廣場 場地使用費	AM8:00-翌日 AM8:00	100 元	一人一天一夜。 (水電費另計)
露營區廣場 場地使用費	AM8:00-翌日 PM5:00	150 元	1. 一人兩天一夜。 2. 借用兩天一夜以上，以累 計計算。 (水電費另計)
童軍活動中心 1F	每五小時 (會議、活動)	2,000 元	1. 不足五小時以五小時計。 2. 冷氣另加 2,000 元。

場地名稱	時 間	費 用	備註
童軍活動中心 1F 或 2F	每五小時 (婚宴)	每樓層 8,000 元	1. 不足五小時以五小時計。 2. 冷氣另加 2,000 元。
童軍活動中心 2F	每五小時 (會議、活動)	1,500 元	1. 不足五小時以五小時計。 2. 冷氣另加 2,000 元。
室外營火場	每五小時	1,500 元	不足五小時以五小時計。
露營區廣場 水電費	每案	300 元	10 人以下。
露營區廣場 水電費	每案	600 元	11 人以上至 50 人。
露營區廣場 水電費	每案	1,000 元	51 人以上。
保證金	每案	2,000 元	

五、身心障礙團體申請借用本營區，辦理各項公益活動需檢附活動計畫，經送嘉義市政府核備後得免收露營區廣場場地使用費，水電費以六折收取，並需繳交保證金。

六、本基準經市議會備查後公告實施。